

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內容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月十四日）出席立法會會議後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想問司長今日是否見過習近平主席？談過甚麼？

律政司司長：今日我在（深圳經濟特區建立四十周年慶祝大會）現場，習主席在台上發言，當然見到他。就我們的行程，行政長官在我們出發前已宣布，我沒有其他補充。

記者：有否與他（國家主席習近平）開會，討論關於香港的事？

律政司司長：行政長官已經在出發前交代了行程，我沒有其他補充。

記者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在兩星期前發表聲明，但你基本上只有一句反駁立法會議員對法庭的質疑。你會否藉今日在立法會這個場合，回應一些建制派議員對法庭過去一段長時間持續的攻擊？

律政司司長：任何人就法庭的判決，他當然可以提出意見，只要其意見合理、基於判詞所寫的內容，他有這個權。但在提出意見的時候，不能對個別法官進行個人攻擊或其他涉及個人的事情。所以討論案情、討論案件的判詞，是沒有問題的，但不可以過界。

記者：是否打算提出修改選舉法例的工作？律政司有否參與其中？若真的進行大灣區或內地港人的投票，有關司法管轄權，香港是否可以執法？

律政司司長：關於剛才你問的問題，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，他們會在政策方面作出相關研究，若需要律政司提供法律意見，我們會就其問題提供法律意見。

完

2020年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